

式以及客戶服務流程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應要求台灣高鐵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5)

楊委員針對應要求台灣高鐵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為提供旅客更優質的運輸服務，隨著運量成長，開行班次數亦配合逐步增加，從 96 年每日開行 38 班次，迄今每日開行班次最高可達 150 班次。惟旅運需求係因民眾從事社會經濟活動產生，具方向性及尖離峰特性，且軌道系統受限於列車組之運用，雙向開行班次數必須相當，離峰時段仍須維持一定服務班次，致系統離峰時段常有剩餘運能，但無法移作尖峰時段需求。高鐵目前平均日運量約 13 萬人次，台中以北區間之旅次需求，較台中以南區間旅次需求高，桃園—新竹區間尖峰時段座位利用率甚至高於 100%，台中以南各區間座位利用率則相對較低，月平均承載率約 59%。
- 二、有關財務問題，99 年 1 月政府曾協助台灣高鐵公司完成第一階段財務改善（債務重組），降低該公司營運初期還本付息之負擔，度過當時現金流量不足的困境，得以維持高鐵正常營運，避免合約終止及政府依約強制收買之重大衝擊。近兩年該公司經營雖有盈餘，惟因整體財務仍處巨額累積虧損（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為 535 億元）、未來折舊負擔將逐年加重（平均每年約 190 億餘元）、貸款本息之償還（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金約 3,655 億元）、新設車站及新購列車或營運設備汰舊換新，仍有巨額資金需求等財務困難。
- 三、台灣高鐵是民間以 BOT 方式參與投資興建之重大交通建設，其票價調整機制於合約上有明確規定，並非由台灣高鐵公司單方面可任意調整。本部係合約當事人，亦應遵守合約規定，以免衍生合約爭議，傷害政府公信與公益。為回應社會大眾對台灣高鐵服務之期待，本部除依約辦理外，已要求該公司在前已公布實施之優惠措施外，另再擴大增加一般旅客全面適用之票價優惠措施，並延長優惠期限至 103 年底。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將已公布實施之優惠措施延長至 103 年底，至於一般旅客全面適用之優惠措施，該公司已深入研議，預定於 103 年春節前提出。

(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交通部要求國道客運安裝 GPS，以致中點站（北上：中壢、桃園、林口）無乘客仍須下交流道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0)

羅委員鑑於交通部要求國道客運安裝 GPS，以致中點站（北上：中壢、桃園、林口）無乘客仍須下交流道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現行國道客運路線之開放，係由業者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建議路線，送公路主管機關審議後，再透過公開程序甄選業者經營，而主管機關對其起迄點、行駛路線、站位、班次等之核定，則架構於消費者需求及業者服務承諾上。為健全業者營運管理及保障民眾搭乘權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明確規定，包括國道客運等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班車，係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按核定之站位停靠上下客。
- 二、至於本部公路總局近期推動公路汽車客運路線裝設動態資訊系統（含業者、車輛加裝 GPS），其主要目的係為透過科學工具之運用，協助業者強化對所屬車輛行駛之營運管理，兼而提升主管機關對轄管客運業者，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核定內容營運之監理。另藉由資訊系統內車輛行車資訊之回饋，更可便利民眾查閱動態訊息使用搭乘，並非因加裝 GPS 之緣故，業者車輛方需依規定靠站服務。
- 三、鑑於高鐵通車以來，運輸市場結構已有變化，為期國道客運路線營運因應、健全穩定發展，公路總局已委託交通大學團隊就國道客運路權管理制度之檢討進行專案研究，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成初步成果。在該委託研究案完成辦理前，公路總局於現行法令規定下，將先行辦理為期一年之國道客運路線部分班次中途上下交流道、短端售票及縮駛試辦計畫（已自 102 年 9 月 9 日~10 月 9 日受理申請，刻正辦理審議中），試辦期間各項執行情形，均將提供並納入前開委託案研究作為策進改善方向之參據。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燈塔相關硬體設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24）

羅委員就改善燈塔相關硬體設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為配合辦理開放燈塔觀光，業於 102 年 7 月 30 日邀請本部航港局召開「研商燈塔開放觀光相關合作事項」會議，有關燈塔環境整建事宜結論如后：
 - （一）燈塔範圍內之環境整建工作，由航港局辦理。
 - （二）位於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轄內之燈塔，其燈塔範圍外之環境整理、步道整建及停車場等基本服務設施，在地權地用無虞之情形下，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議協助。
 - （三）非屬國家風景區轄區之燈塔環境整建事宜，宜洽請地方政府，研議循「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辦理之可行性。
- 二、燈塔除可提供進入參觀之外，亦屬人文地景，極具觀光價值。觀光局業依航港局提供之資料，於觀光資訊網建置燈塔相關解說資訊。燈塔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者，並由各管理處結合周邊景點，以遊程方式推廣行銷燈塔旅遊。觀光局將持續依航港局燈塔開放觀光計畫及時程，配合辦理推廣行銷事宜。